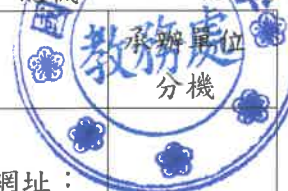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

主旨：通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選課、上課日期及相關事項。

說明：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規定，全校各院系(所) 學生註冊及相關資訊如下：
(本校網址：www.ncku.edu.tw，總機：06-2757575)



項目	內容說明	
註冊選課	<p>一、註冊及上課日期：108 年 2 月 18 日(一)。</p> <p>二、選課時程資訊：請至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課程資訊/選課系統(網址：http://course.ncku.edu.tw/course/)查詢。</p> <p>三、第三階段全校學生網路補改棄選：自 108 年 2 月 25 日起至 3 月 4 日止。此階段棄選之課程無須繳交學分費，惟通識課程於此一階段僅可辦理退選。於 108 年 3 月 8 日後，除因開課系所課程異動可辦理棄選外，其餘僅能辦理課程退選(留記錄、須繳費、不退費)。</p> <p>四、課程線上「退選」辦理：自 108 年 3 月 8 日(五)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五)止。 *成績單留「退選」記錄，須繳費不退學生費。</p> <p>五、延畢生選課 9(含)學分以下僅需交學分費，超過 9 學分須繳全額學雜費。 注意：1.以集點認證取得通識融合課程學分數者，於加選後總學分若超過 9 學分須繳全額學雜費。 2.修習體育、軍訓課程學分費以 2 學分收費，補強英文以 1 學分收費及新臺幣 200 元檢測費(請至線上補強英文報名系統報名檢測繳費)。</p>	註冊組 50120
學分抵免	<p>依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抵免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三週內辦理完畢。</p>	註冊組 50120
休、退學	<p>一、欲辦理本學期休學者，請確認前一學期成績均到齊後，持家長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學生證(未領免附)、雙掛號回郵信封及休學申請表，並請親自或委託他人依其程序辦理，如非本人請檢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申請)。</p> <p>二、完成辦理休、退學如已繳納學費者，請填退費申請表，並附繳費證明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辦理退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基準如下： (一)108 年 2 月 18 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 (二)108 年 2 月 18 日之後辦理休、退學者，退費標準如下：2/19~3/29 退三分之二，3/30~5/10 退三分之一，5/11 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應令休學者退三分之二。</p>	註冊組 50120
學費繳納	<p>※本校已不寄發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單，請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 下載繳費單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收費標準網址：http://reg.acad.ncku.edu.tw/p/412-1041-5424.php?Lang=zh-tw</p> <p>一、學費繳費單將於 108 年 1 月 30 日開放列印，請同學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1)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2)郵局各地分局臨櫃繳款(3)使用台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網路 ATM 轉帳(4)使用台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提款機 ATM 以轉帳(5)萊爾富、OK、統一及全家便利超商繳款上限為 4 萬</p>	出納組 (學雜費) 50606 50607

	<p>元整(超過金額者請勿使用本項繳款)(6)信用卡「網路及語音繳費」(詳見本校財務處出納組網站)。</p> <p>※繳費期限至108年2月18日(星期一)截止(就學貸款生及學雜費減免生除外),請各生務必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未依限完成註冊者,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p> <p>二、延畢生、復學生依選課公告時程上網選課(含志願選項課程),繳費方式依前項方式自行下載繳費單。已完成選課並繳費後持復學註冊程序單及收據至註冊組辦理復學手續;如未完成選課或繳費之學生請於2月18日至系所選課、出納組繳費後,再至註冊組辦理復學手續。</p> <p>三、碩士(含專班)、博士班研究生、延畢生採二階段式收費,第一階段之學雜費基數請參照前項一、方式辦理,且務必完成繳納,否則視同未註冊應退學;第二階段之學分費(含教育學程學分費)俟補改棄選截止後,於108年4月19日起開放學生自行下載列印學分費繳費單,請各位同學務必於108年5月3日繳費期限前繳納。惟辦理就學貸款學生需一次貸足,詳請請見本校就學貸款系統之公告。</p> <p>四、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繳費註冊無效,學雜費全額退還。</p> <p>五、依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其餘詳細條文請參閱本校學則第八條)</p> <p>※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者,請依提前入學註冊程序單辦理相關程序。</p>	<p>註冊組 (復學生 、在學證明) 50120</p>
<p>就學 貸款</p>	<p>一、就學貸款需每學期申請(完成台銀對保並至生輔組交件)、且無須先繳費(含住宿費)。</p> <p>二、請於108年1月30日至2月21日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財務資訊/就學貸款申請)登錄,列印對保單後持單至全省台銀對保。完成對保後務必至學校交件、始完成註冊手續。</p> <p>三、研究生學分費:請於登錄上述系統時填入初估之學分數,併同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一起申貸,並非分兩階段辦理。</p> <p>四、收件時間:開學第1週前4日(108年2月18~2月21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下午16時30分(中午不收件)。</p> <p>收件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4樓第3會議室。</p> <p>繳交資料:本校對保單、台銀撥款通知單第2聯(首次申請或本校對保單備註欄有註明者、另需繳交3個月內戶籍謄本)。</p> <p>五、有減免資格但尚未辦理減免者,請於登錄「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並「送出確認」後,致電就貸承辦人修正(減免後之)貸款金額。並請務必依規定辦理減免(規定如下項)。</p>	<p>生活 輔導組 50345</p>
<p>學雜 費減 免</p>	<p>「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請至“生輔組網頁/最新公告”查閱詳細內容,本文僅為通知,以公告為準則)</p> <p>一、申請學年學期:107學年第2學期。</p> <p>二、申請期間:自108/1/7~11止(一週內完成、請勿逾期)。</p> <p>三、收件時間:早上8:30~下午4:30止。(中午12:00-13:00不收件)</p> <p>四、請注意各類別資格之申請地點:(凡符合資格舊生須每學期提出申請) (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雲平大樓西棟3樓):(1)「身心障礙生」、(2)「軍公教遺族之子女」。 (二)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3會議室:(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原住民籍學生」、(4)「特境家庭子女或孫子女」、(5)「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6)「現役軍人子女」。</p> <p>五、復學生、具新資格學生請於下列期間內(108/2/18~23前)提出減免申請。(請</p>	<p>生活 輔導組 50340</p>

	配合公告規定之期間，繳交扣除減免金額後之學雜費差額，貸款生則以就學貸款處理即可)	
安心就學濟助方案	<p>※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具本校正式學籍者，但研究所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p> <p>二、前一年度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不逾 30 萬元為原則。</p> <p>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p> <p>四、第 2 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65 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但成績如未達規定，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p> <p>五、當學期已申貸就學貸款或在校內外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p> <p>六、審查通過者，每月最高提供 8,000 元之生活費；受惠學生並應於畢業後有能力時捐還。</p> <p>※申請期間：於每學期開學後第 2 週截止收件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止日為 3 月 5 日)。</p> <p>※生活輔導組網頁另有公布「生輔組各項助學金一覽表」，同學可上網查閱。</p>	生活輔導組 50348
兵役	<p>學生兵役狀況：本學期復學生、提前入學身份之男生，請於開學日起一週內主動至生活輔導組（雲平大樓西棟三樓）填寫兵役狀況調查表，並繳交相關兵役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結訓令影本或免役、國民兵、替代役等相關證書影本或其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以免影響在學權益。</p> <p>（兵役狀況調查表請至生活輔導組首頁/表單下載/兵役狀況調查表）</p>	生活輔導組 50351
宿舍進住及繳費	<p>一、住宿生：</p> <p>1. 住宿費繳費日期：108/1/18~108/2/14，繳費方式：ATM 轉帳、信用卡、台銀分行、超商（7-11、全家、萊爾富）、郵局。逾期請至台銀臨櫃繳費。就貸生無需繳交學期住宿費，低收住宿生請持 108 年度低收證明及 107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單至住服組辦理住宿費減免。</p> <p>2. 住宿生如因特殊原因須辦理退宿，請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 11 條與第 13 條辦理。</p> <p>二、非住宿生：欲辦理補宿申請者，請先至住服組首頁參閱 107 年 10 月 23 日之補宿公告，填寫線上住宿契約書，再親洽住服組宿舍輔導員辦理。輔導員查詢：住服組首頁/主選單/單位介紹/服務人員。</p>	住宿服務組 86340
體檢	<p>一、請先至「學生健康履歷系統」網頁 http://healthcenter.epsh.ncku.edu.tw/ 進行問卷填寫，完成後列印「新生體檢資料蒐集同意書」（一式 2 聯）。</p> <p>1. 成大醫院(成醫)受檢者：請先至本組填寫「新生體檢優惠證明單」NT850，並攜帶「同意書」交至成醫轉介櫃檯，完成健檢後持新生體檢診收據，至本組核章做為領取學生證之依據。</p> <p>2. 其他醫療院所受檢者：請持校製「學生健康檢查表」（衛保組首頁/主選單/新生體檢/新生體檢表格 http://health.epsh.ncku.edu.tw/var/file/97/1097/img/437/189887443.pdf），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 網站導覽/認可醫療機查詢) 進行檢查，於收到健檢報告後繳交「檢查表影本」及「同意書」至本組備查，以開立「繳交證明單」做為領取學生證之依據。</p>	衛生保健組 50430 50438 51106

	二、體檢之完成及相關報告資料之繳交(成大醫院完檢者免繳體檢報告至本組)，請於開學前完成，超過時程未完成體檢者，若影響個人權益，如無法領取學生證，或影響住宿等權益，請自行負責。【依據 105 學年度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僑生及陸生	「復學之僑生」須向僑陸組報到，處理有關居留申請、全民健保及相關事宜。 「復學之陸生」請事先通知僑陸組方小姐(z10404042@email.ncku.edu.tw)，以便協助線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及辦理醫療保險等事宜；到學校須向僑陸組報到並繳交報到相關文件及至移民署辦理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等事宜。	僑生與陸生事務組 50460
外籍生	「復學之外籍生」須向國際學生事務組報到： 一、休學復學生：請持護照與居留證至國學組辦理保險加保。 二、保留入學資格復學生：請持護照、驗證過之畢業證書、二吋照片 1 張。	國際學生事務組 50990
必修英文與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一、必修英文課程： （一）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如尚未修足必修英文 4 學分者，一律以新制英文模組課程補修尚缺之學分至 4 學分以上即可。課程模組可任選，但不得重複選修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不及格需重修者除外）。 （二）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請依分發模組選課。 （三）承（二），尚未取得模組者，請持英語檢定成績證明補辦模組登記： 1. 補辦方式：每學期第五週至第十七週，自行攜帶學生證及英檢成績證明，至外語中心登記模組，辦理完成，方可於次一學期選課。 2. 若尚未取得英檢成績證明者，請先自行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如多益、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等），取得英檢成績後再辦理補登記，方可於次一學期選課。 （四）全校必修英文： http://flc.ncku.edu.tw/p/412-1144-21109.php?Lang=zh-tw 二、外國語言能力指標（即舊制畢業門檻）： （一）達成各系外國語言能力指標者，請登錄「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認證，並上傳成績證明文件，經就讀學系審核通過才算完成認證程序。 （二）若未能通過指標，且已修畢必修英文 4 學分，可選修 1 學期「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修畢且成績及格則視為達成外國語言能力指標。若各系對於未通過指標有另外規定者，依各系規定為準。 三、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注意事項： http://eagle.english.ncku.edu.tw/index.php?c=home&m=open_link3	外語中心 52273 52258
抵免「外國語言」英文課程	一、有關抵免通識「外國語言」必修英文課程的辦理時程、資格說明及相關公告，請至本校外語中心首頁/全校英外語課程/英文抵免查詢： http://flc.ncku.edu.tw/p/412-1144-21150.php?Lang=zh-tw 。外文系學生及各學系有自訂可不修英文課程者不適用。 二、符合抵免資格者，請自行線上登記後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資格審核，通過審核者始完成英文抵免的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一）線上登記抵免：請於 108 年 2 月 1 日上午九時起至 108 年 3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至「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 http://eagle.english.ncku.edu.tw/ ）登記抵免。（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以及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因抵免標準不同，線上登記抵免時，請務必點選符合自己入學年度的標準，特別是以托福、多益及牛津英語線上測驗抵免者。若點選錯誤，現場審核抵免資格時，將予以退件後，需重新送件。）	外語中心 52020, 52030

(二)抵免資格審核：線上登記後，請於108年2月11日上午9時起至108年3月4日中午12時前，持自行列印之抵免申請單及下列相關文件至光復校區修齊大樓2樓外語中心進行審核：

1.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抵免4學分，請檢附有效護照正本。

2.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兩年者抵免2學分、滿三年者抵免4學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上需列出英文授課之科目名稱（須佔所有選修科目的50%以上）和修業起訖時間。

3.以英檢成績抵免者，請檢附英檢成績單正本。

三、抵免審核通過且確定不修課者，務必在當學期選課公告之補改選第3階段期限結束前，自行上網棄選英文課程。不符合抵免資格者，仍須按規定修習英文課程。畢業前可辦理抵免2學分及4學分各一次。

四、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如已根據舊制「國立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辦理抵免英文課程者，通過抵免的學分數皆可承認。若符合新制抵免資格者，可於抵免期限內辦理尚未抵免之學分數，辦理抵免後之學分數至多承認4學分。